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函件 .....	3
1. 緒言 .....	3
2. 重選董事 .....	4
3. 購回授權 .....	4
4. 發行授權 .....	4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6.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9
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現時之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港幣」	指	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或配發股份之任何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有關股份數量不得超逾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刊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5B及5C項提呈普通決議案；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選董事」	指	緊接邱德根先生、邱達強先生及陳國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重選邱德根先生為執行董事、邱達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主席)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43,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

邱達強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先生

江劍吟先生

王敏剛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第107條、第112條及第115(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邱達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5(B)條第二部分規定，獲委任為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於出任該等職務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須輪值告退董事之人數。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5(B)條未有規定執行主席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執行主席邱德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自願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邱德根先生為執行董事、邱達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披露有關上述董事之詳細個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1,622,001,940股。倘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最多可購回162,200,194股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函件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1,622,001,940股。倘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最多可發行324,400,388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等大會獲續期)，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董事謹此表示其並無即時計劃行使此一般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以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之方式進行購回。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

### (c) 可購回證券之最高限額

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股本

於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22,001,940股股份。

倘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最多可發行324,400,388股股份及購回最多162,200,194股股份，分別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 3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為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而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從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及／或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資本中撥款購回股份。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b>二零零八年</b>		
七月	2.09	1.81
八月	1.93	1.59
九月	1.72	1.40
十月	1.51	0.66
十一月	0.95	0.75
十二月	1.14	0.81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1.21	0.91
二月	0.94	0.74
三月	0.87	0.63
四月	1.20	0.79
五月	1.84	1.02
六月	2.02	1.52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0	1.55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遵照一切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故此，當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股東或該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二十六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德根先生、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及邱裘錦蘭女士(「上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共持有516,632,2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5%。如上述董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9%。因此，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二十六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於將產生收購責任之情況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少於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任何股份。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執行董事

### 邱德根先生，太平紳士

邱先生，八十四歲，遠東集團創辦人，自一九七二年起擔任本公司前身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董事會主席。邱先生具有逾五十年物業投資及發展、娛樂及旅遊相關業務運作、酒店控股及管理、金融及銀行業務經驗。邱先生為中國第六屆至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仁濟醫院創辦人，自一九六八年為公益金贊助人，並為新界總商會創辦人及永久榮譽主席，彼於一九六六年創辦裘錦秋中學，迄今仍為該書院之主席。邱先生為邱裘錦蘭女士之丈夫，邱先生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之父親。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外，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邱先生於合共142,496,1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69%)，其中包括個人權益11,912,255股股份、家族權益1,485,810股股份，以及公司權益129,098,058股股份。

本公司與邱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5(B)條第二部分規定，獲委任為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於出任該等職務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須輪值告退董事之人數。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5(B)條未有規定執行主席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執行主席邱德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自願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德根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元。除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亦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而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合共港幣3,945,000元。年內邱先生並無獲取任何酌情花紅，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之年度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 非執行董事

### 邱達強先生

邱先生，四十八歲，於一九八四年獲委任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倫敦上市公司Fortune Oil PLC之主要股東及副主席。彼為Harrow International School之主席。邱先生有多年中國貿易、石油貿易及基建投資之豐富經驗，並積極參與香港及中國多項投資計劃。邱先生乃邱德根先生及邱裘錦蘭女士之子，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邱達成先生之弟。

就董事所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邱先生於合共3,921,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4%)。

本公司與邱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將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元。年內邱先生並無獲取任何酌情花紅。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之年度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國偉先生

陳先生，五十歲，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澳洲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現任High Progress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並在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華人置業集團、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太興置業有限公司及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董事所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陳先生於年內並無獲取任何酌情花紅，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擔任董事之年度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邱德根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邱達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c)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d)依據任何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據此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莫貴標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派付。
2. 凡有權出席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召開之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十一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以外，香港銀行對外開放提供銀行服務之日。